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B11S[2026]44号

项目名称：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机关后勤服
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
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8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71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73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9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11S[2026]44 号
2. 项目名称：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标项一

标项编号：B11S[2026]44 号-001

标项名称：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果蔬副食

预算金额：962000.00 元

报价要求：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报出下浮率，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后按照中标人报出食材下浮率结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0%（不含本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十一师机关食堂采购蔬菜、水果、鸡蛋、副食品等物资供应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编号：B11S[2026]44 号-002

标项名称：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肉类

预算金额：1170000.00 元

报价要求：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报出下浮率，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后按照中标人报出食材下浮率结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0%（不含本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十一师机关食堂采购肉类等物资供应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三

标项编号：B11S[2026]44号-003

标项名称：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奶制品饮料

预算金额：286000.00元

报价要求：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报出下浮率，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后按照中标人报出食材下浮率结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0%（不含本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十一师机关食堂采购牛奶、酸奶、饮料物资供应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四

标项编号：B11S[2026]44号-004

标项名称：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米面油

预算金额：182000.00元

报价要求：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报出下浮率，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后按照中标人报出食材下浮率结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0%（不含本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兵团第十一师机关食堂采购大米、面粉、清油物资供应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 合同服务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01日00时00分至2026年05月1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

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1067号

联系方式：李曦 18469197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维泰北路616号建咨大厦12楼

联系方式：0991-37222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波

电话：18699074330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财政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1067号

联系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1-66864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内容： <u>十一师机关食堂采购蔬菜、水果、副食品、肉类、牛奶、酸奶、饮料、大米、面粉、清油等物资供应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_____。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 <u>在投标人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电话询问，联系人：李晓波，联系方式：18699074330。</u> 2. 时间要求： <u>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u>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u>人民币 / 元。</u> 2. 支付方式： <u>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u>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u></p> <p>4. 收取账号：<u>991902947010802</u></p> <p>5. 开户行：<u>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u></p> <p>6. 退还时间：<u>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u></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2	实物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_____， 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23.1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p> <p>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p> <p>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u>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u>人民币：标项一：96200.00 元；标项二：117000.00 元；标项三：28600.00 元；标项四：18200.00 元。</u> 2. 支付方式： <u>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u> 3. 收取单位： <u>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机关后勤服务中心</u> 4. 收取账号： <u>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获取采购人账户信息。</u> 5. 退还时间： <u>合同履行完毕。</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4.5	中标后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35.1	质疑	<p>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递交</u></p> <p>接收部门：<u>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u></p> <p>联系电话：<u>0991-3722209</u></p> <p>通讯地址：<u>新疆乌鲁木齐市维泰北路616号建咨大厦12楼</u></p>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p> <p>2. 收费标准：<u>标项一：14430.00 元；标项二：16360.0 元；标项三：4290.00 元；标项四：2730.00 元。本项目约定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u></p> <p>3. 收取时间：<u>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p> <p>4. 收取方式：<u>银行转账</u></p> <p>6. 收款单位：<u>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u></p> <p>7.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澎湖路兵团支行</u></p> <p>8. 银行账号：<u>30704601040003562</u></p>
41.1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 </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 </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 </u>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包</td> <td>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果蔬副食</td> <td>零售业</td> </tr> <tr> <td>第2包</td> <td>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肉类</td> <td>零售业</td> </tr> <tr> <td>第3包</td> <td>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奶制品饮料</td> <td>零售业</td> </tr> <tr> <td>第4包</td> <td>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米面油</td> <td>零售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果蔬副食	零售业	第2包	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肉类	零售业	第3包	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奶制品饮料	零售业	第4包	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米面油	零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果蔬副食	零售业															
第2包	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肉类	零售业															
第3包	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奶制品饮料	零售业															
第4包	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米面油	零售业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给予 <u> / / </u> 评审优惠。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u> 兵团“政采贷” </u> 。 （2）“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2. 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胶装成册）进行核验，投标人对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并胶装成册。</p> <p>★1. 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的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采购标的物资结算价报出下浮率，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价格行情”目录中每日公布的所有分类物资，供应物资最终结算单价均以北园春集团官网发布的供货“前一日”价格的中间价为基准价，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后，根据基准价报出采购标的物资的整体下浮率，$\text{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text{当日供货的最终结算单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采购人所采购的食材未在北园春集团官网“价格行情”目录中，采购人在供货点就近进行市场询价，询价不少于3家，调研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为结算依据标准。</p> <p>★3.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0%（不含本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备注：</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则“近三年”是指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止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以上加“★”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6.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7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

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

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6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7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下浮率**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

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8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9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按照“投标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6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9.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9.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

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95763**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 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

41.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41.1.1 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41.1.2 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41.1.3 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41.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

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1.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1.1.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1.1.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41.2 进口产品

41.2.1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2.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2.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

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

企业承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一、采购标的

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果蔬副食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的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采购标的物资结算价报出下浮率, 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价格行情”目录中每日公布的所有分类物资, 供应物资最终结算单价均以北园春集团官网发布的供货“前一日”价格的中间价为基准价, 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后, 根据基准价报出采购标的物资的整体下浮率, $\text{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text{当日供货的最终结算单价}$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 采购人所采购的食材未在北园春集团官网“价格行情”目录中, 采购人在供货点就近进行市场询价, 询价不少于3家, 调研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text{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为结算依据标准。采购人需每月至少进行两次对已询价货物的价格再次询价, 每次询价的家数不得少于三家。若价格出现变动, 则以最新询得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3.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0%(不含本数),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1067号。

3. **付款方式:** 北园春市场“前一日”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同货品的中间价为依据, 根据投标人所报下浮率, 每季度结算一次, 中标人每次实施配送时, 须具备机打送货单, 结账时按照规定格式开具供货清单, 并附“前一日”北园春官网食品采购价格统计表。待采购人审核完毕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 给予供应商结账。

4. **供货方式:**

(1) **供货时间:** 投标人原则上须每日夏季时间在8点之前, 冬季时间在9点之前, 将指定物资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物

资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相关人员清点验收，做入库登记，并查验质保期，同时需携带供货清单检测报告或检测合格证，并附“前一日”北园春官网食品采购价格统计表。

(2)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网络或电话等方式向投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需批次配送的物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送货日期等。

5. 配送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专业服务团队人员。

(2) 投标人提供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健康证》。

(3) 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要更换人员，投标人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效健康证复印件）送采购人审批，未经采购人许可，团队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配送过程中，如采购人认为团队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通知投标人更换团队人员，投标人在接到此类通知后，应立即更换相应人员，并将其个人资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效健康证复印件）送采购人审批。

(4) 团队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6. 产品配送要求：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配送车辆应保持相对稳定，须专车专用，如需要更换车辆，投标人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车辆信息送采购人审批，未经采购人许可，配送车辆不得擅自更换。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配送车辆须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规定办理货物运输车辆相关证件，保证车辆依法依规行驶。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配送单位具有专业的配送团队，每次送货，投标人必须安排配送人员负责送货，并负责货物的运输、清点，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6) 投标人的车辆及人员在配送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提供相关货物，所有货物采用箱装方式，码放整齐，具有商标的货物应在货物上粘贴商标，保质保量满足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及运输安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标准、数量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产品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7. 溯源标准及要求：

(1)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要求，从源头上治理食品安全隐患，以便日后抽查工作。如提供食材为果蔬、肉类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合格证》。

8. 仓储服务：

(1) 投标人具备一定的仓储能力，能够储备一定数量的所需物资，充分保障供货。

(2) 货物储存方式须根据不同食材类别、特性、属性，采用合理有效方式进行储存。

(3) 投标人须不定期向采购人讲解、介绍不同食材的特性及适宜的保存方法。

9. 售后服务：

(1)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投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投标人负责。

(2) 为了更好的提升服务质量，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投标人需定期向采购人征询货物服务意见，采购人针对投标人供货服务提出合理意见，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调整、优化服务方案，提升更好的服务。

★四、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蔬菜、水果、副食品质量要求

1.1 蔬菜、水果质量要求

(1) 蔬菜、水果，包括当季各类新鲜蔬菜、水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水果，要求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

进行熟加工。要求农残达到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2) 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可控，所有食品的来源需清晰可溯源。蔬菜、水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水果专业流通市场。

(3) 所有蔬菜、水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果蔬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配送。

(4)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使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枯萎、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 蔬菜质量要求

蔬菜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	不达标形态
1	大土豆	颜色为淡黄或奶白，个大形正，每个四两以上，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发芽、育斑、婆蒿、腐烂、坑眼多、有毛根、泥土、糙皮
2	小土豆 (洗)	颜色为淡黄色或者奶油色，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坑眼多、发芽、发青，有疤眼
3	茄子	型直长、紫色、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表皮有皱，压伤、虫蛀、烂斑、籽肉分离，太软
4	冬瓜	吊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瓢小，有一定硬度。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压伤、烂斑、较软，肉有空隙，水分少，发糠。
5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表皮有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多。	颜色黄，皮皱，有大肚或瘦尖，弯曲，有压伤、腐烂、断裂，空白或有空心。
6	西胡瓜	颜色青绿色、表皮光滑，大小适中、皮薄肉嫩，瓢小籽少，有一定硬度，尾蒂有毛刺。	表皮粗糙、烂斑、划伤、软烂。
7	苦瓜	颜色淡绿色或白色、有光泽，凸处明	腐烂、压伤、刀伤、磨损，有虫

蔬菜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	不达标形态
		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籽小、味苦。	洞，斑点，颜色发黄、甚至发红，瓜身软。
8	韭黄	大韭菜，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20厘米以内。	有泥土、黄叶，干软，有断裂，腐烂。
9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20厘米以内。	有泥土，黄叶或叶上有斑，枯萎，无尖，腐烂。
10	老姜（洗）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多。
11	小青椒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
12	洋葱（红皮）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有泥土。
13	香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厘米。	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枯萎，茎弯曲或浸水过多。
14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分葱、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有泥土、葱中中空、弯曲。
15	蒜薹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颜色黄绿，梗紫，表面有皱纹，掐之不断，梗尖干黄。
16	蒜苗 香蒜苗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	有黄叶、干尖、烂梢，有根、泥土。
17	番茄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大小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腐烂、压伤、过软或过硬，表皮有斑点或畸形果。
18	青椒薄皮	个大、直长、薄皮，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凹陷，有泥土。
19	甜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长度不低于8厘米，宽不低于3厘米，表面无虫眼。	个小、腐烂、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压伤划痕。
20	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3-4节。	有外伤、断裂、腐烂、有褐色斑，干燥颜色发黄。
21	仔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多。
22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花蕾发黄，有黑斑及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

蔬菜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	不达标形态
23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无腐烂变质。	有黄叶、梗伤，水秀，腐烂、断裂，枯萎。
24	豌豆尖	新鲜、清秀。	有黄叶，枯萎，小虫，腐烂，压伤。
25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有黄叶，枯萎，虫蛀洞或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
26	嫩豌豆	新鲜、青绿、无发黄。	
27	嫩玉米	无腐烂变质、无异味。	
28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斑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无觉。	
29	芹菜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分充足，有清香味，长约30厘米。	有泥土、烂叶、黄叶、根茎变黄、有锈斑、黄斑、断裂、腐烂、杂草。
30	香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	黄叶、腐烂、泥土、发蔫。
31	西蓝花	花蕾颜色深绿、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花蕾有烂斑，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主茎长。
32	平菇	中号，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颜色发黄有黄斑。
33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苗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苗身细短，挺直。	腐烂、潮湿、枯萎、菌盖脱落，柄粗长，颜色发黄。
34	鸡菇	不能发霉、变质，中号。	
35	香菇	中号，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腐烂、破损、潮湿、粘手，菌身不完整，颜色暗淡，发黑，味淡或异味。
36	茶树菇	菌盖暗棕色至茶褐色，菌帽较整齐，无异味。	有霉变、虫蛀。
37	杏鲍菇	菇形完整、周正、无残缺、菌柄无明显残缺、弯曲。	有霉烂、虫蛀。
38	蘑菇	菇形完整、周正、无残缺、菌柄无明显残缺。	有霉烂、虫蛀。
39	豇豆	大小均匀、挺直、细长、脆嫩、有光泽、折断为实心、无空心、无虫洞，颜色为浅绿色。	空心、虫洞多、压伤、腐坏。
40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15厘米。	叶子大、黄叶、烂叶和锈斑，有花蕾、虫洞、腐烂，棵株软。梗粗老，节上有白色支头。
41	地瓜	无腐烂、泥土。	有裂痕、空心炸头、杂质虫蛀、霉

蔬菜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	不达标形态
			变。
42	韭菜花	新鲜、嫩。	韭叶有腐烂。
43	青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颜色杂，大小不均匀，碎粒、烂粒、霉粒、杂质。
44	胡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表皮萎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肉质薄、发糠、泥土多。
45	佛手瓜	颜色浅绿色，佛手形，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表皮擦伤，干皱、烂斑。
46	老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
47	生菜	大莴，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根株挺直。	叶子发黄，有褐色边或褐斑，干软，卷曲，脱叶。
48	白萝卜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表面有黄斑或褐斑。
49	红心萝卜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表面有黄斑或褐斑。
50	玉米棒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51	山药	呈圆柱形，条均挺直，光滑圆润，两头平齐。内外均匀为白色。质坚实，粉性足，味淡，长15厘米以上。直径2.3厘米以上。	有裂痕、空心、炸头、杂质、虫蛀、霉变。长不足15厘米以上，直径不足2.3厘米以上。
52	小米椒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53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泥土多发软。
54	瓢子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	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颜色发黄。
55	菜心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有叶斑、虫洞、枯萎，梗粗老，或开花过多。
56	菠菜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有泥土，带穗，抽茎和黄叶，枯叶，干尖，腐烂和虫眼。
57	红油菜	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分充足。	有黄叶，枯萎，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
58	莲白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整洁完整。	包心松散有黄叶、虫蛀、萎焉、雨淋水浸。
59	折耳根（无叶）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蔬菜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	不达标形态
60	香芋	块根呈球状，直径2-7.5厘米，表皮黄褐色，肉白色。	
61	丝瓜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籽小。	颜色泛黄、皮粗糙，弯曲、不均，伤疤、烂斑、黄斑，较软有弹性，肉松软或空。
62	马齿苋	新鲜、嫩、无黄叶、无虫眼。	
63	娃娃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大小均匀，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齐整。	空心、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老帮黄叶、外叶萎焉，包心松，有泥土。
具体以实际发生品目、数量、规格为准。			

(6) 水果质量要求

水果质量要求	
品名	技术要求
梨类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重身结实，味道爽甜。
苹果类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柑橘	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焉，色泽自然。
桔类	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无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橘络少。
橙类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焉。
柚类	果实大，圆形或梨形，果皮厚达难剥离，酸甜合适，大小均匀。
蕉类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果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葡萄类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桃类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
布朗类	皮光滑有光泽，个形整齐均匀、无破皮、无皱皮、无皱缩、无压痕、不软塌，具有本品种应有色泽。
西瓜类	具有本品种应有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水分腐烂、无干，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分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筋，无异味及黑瓢。
香瓜类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果身坚实，果面无裂痕、腐烂、水分、病虫害、药害、大小均匀。

水果质量要求	
白兰瓜类	外形端正，大小均匀，级色全部消退，阳面呈白色，着地处呈鲜黄，瓜面光滑细腻，手弹微有弹性，无任何损伤。
板栗类	果粒个大、均匀、饱满，手捏时坚实不塌痕，皮色呈红、褐等颜色，具有光泽。果面无虫蛀，无风干，无腐烂，无破损、无裂嘴。
榴莲类	色泽金黄或青中带黄，无霉斑，无黑斑，无生虫，无裂口，无腐烂软塌，无损伤，果形饱满。
芒果类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大小均匀，外表光滑，有一定硬度，果实结实，无黑斑，无灰斑，无冻害。
山竹类	果柄及果柄叶呈青色，果面色泽深有光泽，果身微软，不坚硬；无汁液外渗，无病虫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火龙果类	果面火红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草莓类	色泽鲜红，水灵，无烂斑，无病虫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蒂部有青色。
人参果类	果身白或带紫色，有光泽，手感光滑硬朗，无虫蛀，无黑斑凹陷，无萎缩，大小均匀。
番石榴类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
红枣类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大枣鲜红或深棕，小枣红中带黄，有光泽，果面清洁，无霉烂，无病虫，无破损，手捏手感紧实，不粘，无霉味，无酒味，无腐败味，无苦味。
核桃类	果实个大，壳薄，大小均匀，果壳色明洁净、光滑，果壳无虫孔，无病疤，无破损无霉斑，果仁饱满，味香甜，无异味，无酸败味。
荔枝类	果皮鲜红，稍带紫色；果肉透明、爽口、甜度适中，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菠萝类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常味或滋味。果身坚实，无潮湿溢汁、溢胶；无霜害，无日烧，无腐烂，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柠檬类	色泽浅黄，果实椭圆或圆形，大小均匀，顶端有乳头状突起，肉汁极酸并有浓香，无任何机械损伤。
枇杷类	果实橙黄，新鲜洁净，无异常味或滋味，有一定硬度，无裂果，无腐烂，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椰子类	果实重，果面无异常外部水分，无破裂，以只为单位。
桂圆类	果色棕黄，果粒均匀，果身较为平滑有光泽，果肉不粘手，易剥落韧性；无霉烂，无黑斑。
具体以实际发生品目、数量、规格为准。	

1.2 副食品质量要求

(1) 副食品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包装标识是否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强制标示内容：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识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

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

（2）豆腐类：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腻，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圆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3）油炸豆卜类：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味。

（4）腐竹类：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5）腐乳类：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6）黄豆：大豆皮色量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7）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8）食糖类：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9）酱腌菜类：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10）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11)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12)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返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13)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4)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5) 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黏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砂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6) 酱油类：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

(17)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18)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19) 辛辣料类：辛辣料粉状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非粉状）主要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类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20) 副食品目录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	----	----	----

1	盐巴	≥400 克	包
2	大粒盐	≥1kg	包
3	白砂糖	/	千克
4	冰糖	/	千克
5	散红糖	/	千克
6	老抽	≥1.75L	桶
7	生抽	≥1.75L	桶
8	味极鲜酱油	≥750ml	瓶
9	味极鲜酱油	≥1.9L	桶
10	红烧酱油	≥1.9L	桶
11	酱油	≥500ml	瓶
12	酱油	≥2.5L	桶
13	醋	≥4.5kg	桶
14	白醋	≥1.9L	桶
15	苹果醋	≥450ml	瓶
16	蚝油	≥2.27ml	桶
17	鸡精	≥1kg	包
18	味精	≥1kg	包
19	料酒 1 升	≥1L	桶
20	郫县豆瓣酱	/	千克
21	番茄酱	≥4.5kg	桶
22	辣椒酱	≥920g	罐
23	黄豆酱	≥800g	瓶
24	香辣黄豆酱	≥800g	瓶
25	芝麻酱	≥4L	桶
26	剁椒	≥1kg	桶
27	甜面酱	≥450g	瓶
28	香辣酱	≥450g	瓶
29	蒜蓉辣椒酱	≥240g	瓶
30	泰国鸡酱	≥500ml	瓶
31	香辣干锅酱	/	瓶
32	老干妈	≥280g	瓶
33	排骨酱	≥240g	瓶
34	海鲜酱	≥240g	瓶
35	柱候酱	≥240g	瓶
36	排骨酱	≥240g	瓶
37	藤椒油	≥5kg	桶
38	十三香	≥45g	盒
39	椒盐	≥850g	瓶
40	蒸鱼豉油	≥750ml	桶
41	腐乳	≥350g	瓶
42	食用小苏打	/	袋

43	泡打粉	≥250g	袋
44	嫩肉粉	/	瓶
45	无铝油条膨松剂	≥250g	袋
46	拉面剂	≥500g	袋
47	发酵粉	≥450ml	袋
48	香脆椒	≥300g	袋
49	辣鲜露	≥448g	瓶
50	辣鲜露	≥400g	瓶
51	蒸肉粉	≥100g	包
52	香油	≥5L	桶
53	花椒油	≥265ml	瓶
54	红油辣面	/	千克
55	麻辣鱼佐料	≥150g	袋
56	火锅料	≥150g	袋
57	胡辣汤	≥70g	袋
58	生粉	/	千克
59	淀粉	/	千克
60	豌豆粉	/	千克
61	玉米淀粉	/	千克
62	酸菜鱼调料	≥2kg	包
63	顺水鱼料	≥180g	包
64	椒麻鸡料	≥200g	包
65	鸡汁	≥500ml	瓶
66	食用色素	≥500ml	瓶
67	罐啤酒	≥330ml	瓶
68	新疆老奶茶	/	包
69	牛肉面汤料	≥250g	包
70	紫草	千克	千克
71	红曲粉	/	千克
72	香豆粉	/	千克
73	胡麻	/	千克
74	孜然粉	/	千克
75	花椒粉	/	千克
76	生姜粉	/	千克
77	胡椒粉	/	千克
78	野山椒	/	千克
79	香菜籽	/	千克
80	姜黄	/	千克
81	陈皮	/	千克
82	香茅	/	千克
83	姜黄	/	千克
84	桂枝	/	千克

85	桂皮	/	千克
86	草蔻	/	千克
87	草果	/	千克
88	胡椒	/	千克
89	孜然	/	千克
90	花椒	/	千克
91	青花椒	/	千克
92	肉蔻	/	千克
93	肉桂	/	千克
94	当归	/	千克
95	豆蔻	/	千克
96	白芷	/	千克
97	干姜	/	千克
98	木香	/	千克
99	小茴	/	千克
100	山楂	/	千克
101	橘壳	/	千克
102	香草	/	千克
103	沙仁	/	千克
104	老扣	/	千克
105	香叶	/	千克
106	甘草	/	千克
107	山奈	/	千克
108	八角	/	千克
109	丁香	/	千克
110	线椒	/	千克
111	板椒	/	千克
112	辣椒段	/	千克
113	七星椒	/	千克
114	朝天椒	/	千克
115	灯笼椒	/	千克
116	魔鬼椒	/	千克
117	辣面子	/	千克
118	罗汉果	/	个
119	迷迭香	/	千克
120	玉米面	/	千克
具体以实际发生品目、数量、规格为准。			

2. 产品质量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运输、储存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

(3) 投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如有）。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霉变、污垢临期商品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供应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其送达采购人时剩余有效期（即货物的剩余质保期）应不少于商品本身质保期的三分之二，临期商品或超过质保期的商品采购人拒绝验收，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5)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

(6) 投标人须确保所供货物未经过硫磺熏制。

3. 货物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货物包装、数量及外观、进行初步验收。

(2) 货物验收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货物包装、数量及外观、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投标人应提供供货清单及验收所需的资料原件。

(3) 采购人有权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每批次每种货物质量进行抽查验收。

(4)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对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投标人及配送人员，将问题产品退货或换货处理。③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退（补）货流程：投标人必须在 12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应在采购人书面通知载明的时间内完成补送。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相关

内容，并由送货人和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签名确认。

(7) 因投标人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投标人提供的食品所致，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除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外，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造成社会影响的，投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挽回采购人的社会负面影响。

(8) 发生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若仍无法弥补因投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投标人仍应继续赔付采购人剩余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入围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4. 其他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投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2) 投标人需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食品安全措施、应急物资的筹措和配送途径等；对采购人急需的小批量物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满足解决；如遇到临时配送、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投标人应采取紧急应急措施，保证相关产品按时保质保量送到需求方指定领域。

(3) 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各使用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

(4) 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5)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监督管理要求

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服务合同约定组建项目评价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项目评价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供应商评价表》）

2.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并上报兵团财政主管部门：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人资格的；

(2)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3) 恶意质疑投诉的；

(4)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投标人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6)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行为。

注：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标项二

一、采购标的

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肉类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的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采购标的物资结算价报出下浮率, 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价格行情”目录中每日公布的所有分类物资, 供应物资最终结算单价均以北园春集团官网发布的供货“前一日”价格的中间价为基准价, 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后, 根据基准价报出采购标的物资的整体下浮率, $\text{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text{当日供货的最终结算单价}$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 采购人所采购的食材未在北园春集团官网“价格行情”目录中, 采购人在供货点就近进行市场询价, 询价不少于3家, 调研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text{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为结算依据标准。采购人需每月至少进行两次对已询价货物的价格再次询价, 每次询价的家数不得少于三家。若价格出现变动, 则以最新询得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3.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0%(不含本数),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1067号。

3. **付款方式:** 北园春市场“前一日”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同货品的中间价为依据, 根据投标人所报下浮率, 每季度结算一次, 中标人每次实施配送时, 须具备机打送货单, 结账时按照规定格式开具供货清单, 并附“前一日”北园春官网食品采购价格统计表。待采购人审核完毕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 给予供应商结账。如遇财政原因等特殊状况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 不属于采购人违约, 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

4. **供货方式:**

(1) **供货时间:** 投标人原则上须每日夏季时间在8点之前, 冬季时间在9点之前, 将指定物资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物资送达指定地点后, 由相关人员清点验收, 做入库登记, 并查验质保期, 同时

需携带供货清单检测报告或检测合格证，并附“前一日”北园春官网食品采购价格统计表。

(2)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网络或电话等方式向投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需批次配送的物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送货日期等。

5. 配送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专业服务团队人员。

(2) 投标人提供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须都具备合法有效的《健康证》。

(3) 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要更换人员，投标人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效健康证复印件）送采购人审批，未经采购人许可，团队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配送过程中，如采购人认为团队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通知投标人更换团队人员，投标人在接到此类通知后，应立即更换相应人员，并将其个人资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效健康证复印件）送采购人审批。

(4) 团队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6. 产品配送要求：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配送车辆应保持相对稳定，须专车专用，如需要更换车辆，投标人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车辆信息送采购人审批，未经采购人许可，配送车辆不得擅自更换。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配送车辆（冷藏保鲜专用车辆）须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规定办理货物运输车辆相关证件，保证车辆依法依规行驶。配送车辆为食品专用运输车辆，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满足本次运送货物冷藏保鲜车辆配送的要求），配送车辆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适宜的冷藏、冷冻温度。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配送单位具有专业的配送团队，每次送货，投标人必须安排配送人员负责送货，并负责货物的运输、清点，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6) 投标人的车辆及人员在配送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提供相关货物，所有货物采用箱装方式，码放整齐，具有商标的货物应在货物上粘贴商标，保质保量满足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及运输安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标准、数量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产品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7. 溯源标准及要求：

(1)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要求，从源头上治理食品安全隐患，以便日后抽查工作。如提供食材为果蔬、肉类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合格证》。

8. 仓储服务：

(1) 投标人具备一定的仓储能力，能够储备一定数量的所需物资，充分保障供货。

(2) 货物储存方式须根据不同食材类别、特性、属性，采用合理有效方式进行储存。

(3) 投标人须不定期向采购人讲解、介绍不同食材的特性及适宜的保存方法。

9. 售后服务：

(1)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投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投标人负责。

(2) 为了更好的提升服务质量，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投标人需定期向采购人征询货物服务意见，采购人针对投标人供货服务提出合理意见，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调整、优化服务方案，提升更好的服务。

★四、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肉类质量要求

(1) 鸡、鸭、鹅等家禽类：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家禽的

品质检验，主要是对新鲜度进行检验，一般根据家禽体外部特征变化，以感官检验方法从家禽的嘴部、眼部、皮肤组织及脂肪状况等方面判别品质好坏；嘴部：新鲜的家禽嘴部有光泽、干燥、有弹性、无异味；眼部：新鲜家禽的眼部，眼珠充满整个眼窝，角膜有光泽；皮肤：皮肤呈淡白色，表面干燥，具有该家禽特有的气味；脂肪：新鲜家禽的脂肪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肌肉：新鲜家禽的肌肉结实而有弹性，有特殊香味。

(2) 猪、牛、羊等肉类：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肉类来源于项目所在地正规肉联厂，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注水。

(3) 冻品质量检验标准：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检测报告或检测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水产品必须新鲜，无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指标（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微生物、霉菌及其毒素、放射性污染物、农药和兽药残留等）；感官指标符合国家现行指标要求。

2. 产品质量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运输、储存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

(3) 投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如有）。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霉变、污垢临期商品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供应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其送达采购人时剩余有效期（即货物的剩余质保期）应不少于商品本身质保期的三分之二，临期商品或

超过质保期的商品采购人拒绝验收，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5)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3. 货物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货物包装、数量及外观、进行初步验收。

(2) 货物验收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货物包装、数量及外观、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投标人应提供供货清单及验收所需的资料原件。

(3) 采购人有权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每批次每种货物质量进行抽查验收。

(4)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投标人及配送人员，将问题产品退货或换货处理。③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退（补）货流程：投标人必须在 12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应在采购人书面通知载明的时间内完成补送。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相关内容，并由送货人和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签名确认。

(7) 因投标人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投标人提供的食品所致，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除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外，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造成社会

影响的，投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挽回采购人的社会负面影响。

(8) 发生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若仍无法弥补因投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投标人仍应继续赔付采购人剩余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入围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4. 其他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投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2) 投标人需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食品安全措施、应急物资的筹措和配送途径等；对采购人急需的小批量物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满足解决；如遇到临时配送、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投标人应采取紧急应急措施，保证相关产品按时保质保量送到需求方指定领域。

(3) 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各使用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

(4) 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5)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监督管理要求

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服务合同约定组建项目评价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项目评价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供应商评价表》）

2.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并上报兵团财政主管部门：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人资格的；

(2)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3) 恶意质疑投诉的；

(4)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投标人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6)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行为。

注：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标项三

一、采购标的

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奶制品饮料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的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采购标的物资结算价报出下浮率, 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价格行情”目录中每日公布的所有分类物资, 供应物资最终结算单价均以北园春集团官网发布的供货“前一日”价格的中间价为基准价, 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后, 根据基准价报出采购标的物资的整体下浮率, $\text{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text{当日供货的最终结算单价}$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 采购人所采购的食材未在北园春集团官网“价格行情”目录中, 采购人在供货点就近进行市场询价, 询价不少于3家, 调研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text{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为结算依据标准。每种货物询价价格的有效期为: 询价货物价格确定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时。

3.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0%(不含本数),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1067号。

3. **付款方式:** 北园春市场“前一日”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同货品的中间价为依据, 根据投标人所报下浮率, 每季度结算一次, 中标人每次实施配送时, 须具备机打送货单, 结账时按照规定格式开具供货清单, 并附“前一日”北园春官网食品采购价格统计表。待采购人审核完毕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 给予供应商结账。如遇财政原因等特殊状况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 不属于采购人违约, 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

4. 供货方式:

(1) **供货时间:** 投标人原则上须每日夏季时间在8点之前, 冬季时间在9点之前, 将指定物资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物资送达指定地点后, 由相关人员清点验收, 做入库登记, 并查验质保期, 同时需携带供货清单检测报告或检测合格证, 并附“前一日”北园春官网食品采购

价格统计表。

(2)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网络或电话等方式向投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需批次配送的物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送货日期等。

5. 配送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专业服务团队人员。

(2) 投标人提供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须都具备合法有效的《健康证》。

(3) 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要更换人员，投标人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效健康证复印件）送采购人审批，未经采购人许可，团队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配送过程中，如采购人认为团队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通知投标人更换团队人员，投标人在接到此类通知后，应立即更换相应人员，并将其个人资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效健康证复印件）送采购人审批。

(4) 团队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6. 产品配送要求：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配送车辆应保持相对稳定，须专车专用，如需要更换车辆，投标人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车辆信息送采购人审批，未经采购人许可，配送车辆不得擅自更换。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配送车辆须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规定办理货物运输车辆相关证件，保证车辆依法依规行驶。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配送单位具有专业的配送团队，每次送货，投标人必须安排配送人员负责送货，并负责货物的运输、清点，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6) 投标人的车辆及人员在配送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提供相关货物，所有货物采用箱装方式，码放整齐，具有商标的货物应在货物上粘贴商标，保质保量满足采购人要求；投

标人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及运输安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标准、数量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产品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7. 溯源标准及要求：

(1)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要求，从源头上治理食品安全隐患，以便日后抽查工作。如提供食材为果蔬、肉类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合格证》。

8. 仓储服务：

(1) 投标人具备一定的仓储能力，能够储备一定数量的所需物资，充分保障供货。

(2) 货物储存方式须根据不同食材类别、特性、属性，采用合理有效方式进行储存。

(3) 投标人须不定期向采购人讲解、介绍不同食材的特性及适宜的保存方法。

9. 售后服务：

(1)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投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投标人负责。

(2) 为了更好的提升服务质量，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投标人需定期向采购人征询货物服务意见，采购人针对投标人供货服务提出合理意见，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调整、优化服务方案，提升更好的服务。

★四、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牛奶、酸奶、饮料质量要求

(1) 牛奶、酸奶、饮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营养成分标准、生产工艺标准、标签和标签标准、储存和运输标准等。

(2) 牛奶、酸奶、饮料外观符合卫生标准，无异物，无色泽异常。标签上标明正确的成分、营养含量等信息，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对食品安全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口感和风味。

2. 产品质量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对温度

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运输、储存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

(3) 投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如有）。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霉变、污垢临期商品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供应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其送达采购人时剩余有效期（即货物的剩余质保期）应不少于商品本身质保期的三分之二，临期商品或超过质保期的商品采购人拒绝验收，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5)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3. 货物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货物包装、数量及外观、进行初步验收。

(2) 货物验收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货物包装、数量及外观、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投标人应提供供货清单及验收所需的资料原件。

(3) 采购人有权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每批次每种货物质量进行抽查验收。

(4)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投标人及配送人员，将问题产品退货或换货处理。③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退（补）货流程：投标人必须在 12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应在采购人书

面通知载明的时间内完成补送。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相关内容，并由送货人和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签名确认。

(7) 因投标人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投标人提供的食品所致，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除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外，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造成社会影响的，投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挽回采购人的社会负面影响。

(8) 发生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若仍无法弥补因投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投标人仍应继续赔付采购人剩余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入围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4. 其他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投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2) 投标人需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食品安全措施、应急物资的筹措和配送途径等；对采购人急需的小批量物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满足解决；如遇到临时配送、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投标人应采取紧急应急措施，保证相关产品按时保质保量送到需求方指定领域。

(3) 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各使用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

(4) 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5)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监督管理要求

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服务合同约定组建项目评价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项目评价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供应商评价表》）

2.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并上报兵团财政主管部门：

-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人资格的；
- (2)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3) 恶意质疑投诉的；
- (4)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投标人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6)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行为。

注：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标项四

一、采购标的

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米面油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的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采购标的物资结算价报出下浮率, 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价格行情”目录中每日公布的所有分类物资, 供应物资最终结算单价均以北园春集团官网发布的供货“前一日”价格的中间价为基准价, 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后, 根据基准价报出采购标的物资的整体下浮率, $\text{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text{当日供货的最终结算单价}$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 采购人所采购的食材未在北园春集团官网“价格行情”目录中, 采购人在供货点就近进行市场询价, 询价不少于3家, 调研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text{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为结算依据标准。每种货物询价价格的有效期为: 询价货物价格确定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时。

3.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0%(不含本数),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1067号。

3. **付款方式:** 北园春市场“前一日”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同货品的中间价为依据, 根据投标人所报下浮率, 每季度结算一次, 中标人每次实施配送时, 须具备机打送货单, 结账时按照规定格式开具供货清单, 并附“前一日”北园春官网食品采购价格统计表。待采购人审核完毕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 给予供应商结账。如遇财政原因等特殊状况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 不属于采购人违约, 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

4. 供货方式:

(1) **供货时间:** 投标人原则上须每日夏季时间在8点之前, 冬季时间在9点之前, 将指定物资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物资送达指定地点后, 由相关人员清点验收, 做入库登记, 并查验质保期, 同时需携带供货清单检测报告或检测合格证, 并附“前一日”北园春官网食品采购价格统计

表。

(2)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网络或电话等方式向投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需批次配送的物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送货日期等。

5. 配送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专业服务团队人员。

(2) 投标人提供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须都具备合法有效的《健康证》。

(3) 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要更换人员，投标人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效健康证复印件）送采购人审批，未经采购人许可，团队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配送过程中，如采购人认为团队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通知投标人更换团队人员，投标人在接到此类通知后，应立即更换相应人员，并将其个人资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效健康证复印件）送采购人审批。

(4) 团队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6. 产品配送要求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配送车辆应保持相对稳定，须专车专用，如需要更换车辆，投标人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车辆信息送采购人审批，未经采购人许可，配送车辆不得擅自更换。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配送车辆须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规定办理货物运输车辆相关证件，保证车辆依法依规行驶。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配送单位具有专业的配送团队，每次送货，投标人必须安排配送人员负责送货，并负责货物的运输、清点，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6) 投标人的车辆及人员在配送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提供相关货物，所有货物采用箱装方式，码放整齐，具有商标的货物应在货物上粘贴商标，保质保量满足采购人要求；投

标人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及运输安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标准、数量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产品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7. 溯源标准及要求：

(1)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要求，从源头上治理食品安全隐患，以便日后抽查工作。如提供食材为果蔬、肉类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合格证》。

8. 仓储服务

(1) 投标人具备一定的仓储能力，能够储备一定数量的所需物资，充分保障供货。

(2) 货物储存方式须根据不同食材类别、特性、属性，采用合理有效方式进行储存。

(3) 投标人须不定期向采购人讲解、介绍不同食材的特性及适宜的保存方法。

9. 售后服务

(1)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投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投标人负责。

(2) 为了更好的提升服务质量，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投标人需定期向采购人征询货物服务意见，采购人针对投标人供货服务提出合理意见，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调整、优化服务方案，提升更好的服务。

★四、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大米、面粉、清油质量要求

(1) 大米验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禁止使用二次抛光、打蜡、脱粉米。包装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质保标准，大米包装标签标识要求：有 SC 编码或 QS 标志，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2) 面粉验收标准：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

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包装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质保标准，包装标签标识要求：有 SC 编码或 QS 标志，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清油验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质保标准，包装标签标识要求：有 SC 编码或 QS 标志，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2. 产品质量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运输、储存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

(3) 投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如有）。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霉变、污垢临期商品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供应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其送达采购人时剩余有效期（即货物的剩余质保期）应不少于商品本身质保期的三分之二，临期商品或超过质保期的商品采购人拒绝验收，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5)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6) 不允许提供含有棉籽油成分的调和油、转基因油。

3. 货物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货物包装、数量及外观、进行初步验收。

(2) 货物验收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货物包装、数量及外观、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投标人应提供供货清单及验收所需的资料原件。

(3) 采购人有权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每批次每种货物质量进行抽查验收。

(4)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投标人及配送人员，将问题产品退货或换货处理。③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退（补）货流程：投标人必须在 12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应在采购人书面通知载明的时间内完成补送。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相关内容，并由送货人和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签名确认。

(7) 因投标人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投标人提供的食品所致，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除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外，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造成社会影响的，投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挽回采购人的社会负面影响。

(8) 发生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若仍无法弥补因投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投标人仍应继续赔付采购人剩余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入围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4. 其他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投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2) 投标人需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食品安全措施、应急物资的筹措和配送途径等；对采购人急需的小批量物资，投标人应

及时予以满足解决;如遇到临时配送、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投标人应采取紧急应急措施,保证相关产品按时保质保量送到需求方指定领域。

(3) 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各使用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

(4) 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5)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监督管理要求

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服务合同约定组建项目评价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项目评价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供应商评价表》)

2.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并上报兵团财政主管部门: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人资格的;

(2)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3) 恶意质疑投诉的;

(4)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投标人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6)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行为。

注: 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附件 1:

供应商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货品	供货时间		
指标	评价描述说明		得分
送货及时性评价 (15分)	送货非常及时, 从未发生过拖延、延迟现象, 得 15 分; 送货偶尔不及时, 得 9-14 分。送货基本不及时 8 分以下。(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补货、换货等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且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地达, 否则按迟到处理)		
食品质量控制及总体合格情况 (20分)	以往的交货记录中, 从未发生食品质量不合格的现象或事件, 得 20 分; 偶尔出过食品质量不合格且能及时整改或主动返回的得 12-19 分, 多次出现不合格的现象或事件的得 11 分以下。		
食品数量符合评价 (20分)	按《配送单》送货, 重量总是足称, 不缺斤少两, 得 20 分; 食品重量基本符合《配送单》要求的得 12-19 分, 数量、重量经常出现明显不足的 11 分以下。		
索证索票情况 (10分)	索证索票资料规范齐全及时, 执行较好得 10 分; 索证索票执行一般得 6-9 分; 经常不提供的得 5 分以下。		
仓储、运输车辆和可追溯监控评价 (15分)	<p>仓储卫生和食品保护工作, 在很好、好、较好、中、一般之间评分, 5、4、3、2、1 间评分, 差不得分。根据不定期抽查。(肉、果蔬类货物运输使用规定的冷链车, 冷链车温度不超过 8℃)</p> <p>运输车辆卫生和食品保护工作, 在很好、好、较好、中、一般之间评分, 5、4、3、2、1 间评分, 差不得分。(运输车辆未采取必要隔离措施对不同种类货物混装、运输车辆定期清洗消杀记录)</p> <p>可追溯措施评分, 根据食堂管理员实时查看, 在很好、好、较好、中、一般之间评分, 5、4、3、2、1 间评分, 差不得分。</p>		
服务承诺兑现及态度评价 (20分)	服务承诺执行到位, 与供应商联系, 态度良好、诚恳, 有问题及时整改, 得 20 分; 每次能主动通过各种形式开展配送意见征求, 对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能及时整改和采纳、服务承诺执行一般的, 得 12-19 分; 对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和建议不能及时整改和采纳的, 得分在 11 分以下。		
合计得分:			
本次测评满分 100 分。各采购人每月对供货商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议, 参与测评的可以是随机抽取			

的采购人，食堂管理员等，测评人必须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地评价供货商。测评人之间以及被测评人之间不得互通测评意见和评分标准，不得因此损害供货商利益。

评价等级：优秀 90 分以上，良 80-89 分，及格 60-79 分，不及格 60 分以下。

评议结果将作为取消供应商资格并终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一次得分低于及格线（60 分）的供货商则取消供货资格，解除采购合同。

材料上报相关部门，核实批准后根据相应评分在当月食材支出费中扣除。评分 ≥ 90 分，不扣除当月食材费； $80 \leq \text{评分} < 90$ ，扣除 5% 当月食材费； $70 \leq \text{评分} < 80$ ，扣 10% 当月食材费； $60 \leq \text{评分} < 70$ ，扣除 20% 当月食材费；评分 < 60 ，取消供应资质。

注：1. 供应商评价表（本表适用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2. 以上考核表履约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完善，以确保对食材供应服务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同时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标项一：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p>	
4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p>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5	其他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

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3.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

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3.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3.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3.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

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3.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13.8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对医疗器械产品，提供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无须填写《声明函》，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9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4.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

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9.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9.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9.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9.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19.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19.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19.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9.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9.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2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 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2.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4.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4.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

四、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同时适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	采购清单	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数量的		
5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6	联合体	联合体的供应商提交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的 澄清、说 明、补正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 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9	投标人影响 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 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10	围标串标情 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0 条情形之一的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 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 形。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同时适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或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2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序号 1 至序号 9”，全部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全部满足。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内容响应承诺函。		
3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序号 1 至序号 5”，全部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全部满足。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内容响应承诺函。		

(二) 评分标准 (标项一: 果蔬副食)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1-最高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有效投标报价))×30。</p> <p>备注: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0%(不含本数),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人的业绩	2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2分。</p> <p>注: 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得分), 包括合同首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和签章页, 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业绩本项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备	2分	<p>投标人能够提供本项目团队人员包含不限于:</p> <p>项目负责人1人、配送人员兼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 共计不少于2人, 得2分。在此基础上, 缺少1人或缺少1名岗位人员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扣1分, 扣完为止。</p> <p>注: 须提供本项目团队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效健康证复印件, 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此人不得分。</p>
	配送车辆配备	3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配送车辆:</p> <p>提供1辆冷链运输专用车辆得3分, 提供1辆普通厢式货车得2分, 本项满分3分。</p> <p>注: 提供证明材料如下:</p> <p>①自有配送车辆(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自有的): 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p> <p>②租赁配送车辆: 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不得小于本项目服务期限), 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p> <p>如基础配置车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 则本项不得分。</p>
	仓储能力	3分	<p>投标人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的仓储能力:</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①保鲜库面积 200m²（含 200m²）-300m²（不含 300m²），得 1 分，保鲜库面积 300m²（含 300m²）以上得 1.5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注：需提供保鲜库产权或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用途体现保鲜功能，且有库容积量显示。若投标人提供多个保鲜库，其面积可合并计算参与评审。</p> <p>②仓储用房面积 200m²（含 200m²）-300m²（不含 300m²），得 1 分，仓储用房面积 300m²（含 300m²）以上得 1.5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注：需提供仓储用房产权或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能够体现仓储功能，且有库容积量显示。若投标人提供多个仓储用房，其面积可合并计算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60 分)	供货配送 服务方案 (40 分)	20 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供货配送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常规供货时间及配送时效性保障；2. 配送服务人员及配送车辆调配安排；3. 按品类、温度、摆放等要求配送相应食材的安排；4. 配合交货验收服务；5. 配送路线的规划等方案。</p> <p>经评审委员会评审：</p> <p>①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完整，各项方案内容分析准确、工作内容和程序充分符合现行规范，可执行性强，得 20 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方案内容，扣 4 分；</p> <p>③上述 5 项中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一处扣 1 分，每一项最多扣 4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 0 分。</p> <p>注：本项所称“不足或瑕疵”（下同）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专业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10分	<p>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问题食材退货方案；2. 问题食材换货方案；3.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4. 配送售后要求的响应时间；5. 定期征询采购人意见并接受其提出的改正要求（询问、响应、处理、反馈）等服务方案。</p> <p>经评审委员会评审：</p> <p>①方案包含上述5项内容完整，各项方案内容分析准确、工作内容和程序充分符合行业规范，可执行性强，得10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p> <p>③上述5项中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一处扣1分，每一项最多扣2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0分。</p>
		10分	<p>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应急处理措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临时配送；2. 突发安全事件；3. 货源短缺；4. 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处理措施方案。</p> <p>经评审委员会评审：</p> <p>①方案包含上述4项内容完整，各项方案内容分析准确、工作内容和程序充分符合现行规范，可执行性强，得10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方案内容，扣2.5分；</p> <p>③上述4项中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一处扣1分，每一项最多扣2.5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0分。</p>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20分）	10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产品质量保障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食材质量管理机制；2. 食品储藏仓储管理；3. 食材保鲜指导服务；4. 全流程溯源与不合格品控制等服务方案。</p> <p>经评审委员会评审：</p> <p>①方案包含上述4项内容完整，各项方案内容分析准确、工作</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内容和程序充分符合现行规范，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方案内容，扣 2.5 分；</p> <p>③上述 4 项中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一处扣 1 分，每一项最多扣 2.5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 0 分。</p>
		10 分	<p>货源追溯：投标人（经销商）提供与生产商签订商品代理合同；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提供商品供货合同：</p> <p>①提供蔬菜类来源不少于 5 家，得 2.5 分；少于 5 家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②提供水果类来源不少于 5 家，得 2.5 分；少于 5 家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③提供蛋类来源不少于 5 家，得 2.5 分；少于 5 家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④提供副食品类(调味料、小吃类等)来源 5-9 家，得 1 分；提供 10 家及以上，得 2.5 分；少于 5 家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商品代理合同或供货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合计	100 分	

(二) 评分标准 (标项二: 肉类)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1-最高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有效投标报价))×30。</p> <p>备注: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0%(不含本数),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人的业绩	2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2分。</p> <p>注: 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得分), 包括合同首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和签章页, 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业绩本项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备	2分	<p>投标人能够提供本项目团队人员包含不限于:</p> <p>项目负责人1人、配送人员兼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 共计不少于2人, 得2分。在此基础上, 缺少1人或缺少1名岗位人员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扣1分, 扣完为止。</p> <p>注: 须提供本项目团队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效健康证复印件, 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此人不得分。</p>
	配送车辆配备	3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配送车辆: 提供1辆冷链运输专用车辆得3分。</p> <p>注: 提供证明材料如下:</p> <p>①自有配送车辆(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自有的): 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p> <p>②租赁配送车辆: 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不得小于本项目服务期限), 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p> <p>如基础配置车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 则本项不得分。</p>
	仓储能力	3分	<p>投标人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的仓储能力:</p> <p>①冷冻库/保鲜库面积200m²(含200m²)-300m²(不含300</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m²),得 1.5 分, 冷冻库/保鲜库面积 300m² (含 300m²) 以上得 3 分, 本项满分 3 分。</p> <p>注: 需提供冷冻库/保鲜库产权或使用权, 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 用途体现冷冻/保鲜功能, 且有库容积量显示。若投标人提供多个冷冻库/保鲜库, 其面积可合并计算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60 分)	供货配送 服务方案 (40 分)	20 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供货配送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常规供货时间及配送时效性保障; 2. 配送服务人员及配送车辆调配安排; 3. 按品类、温度、摆放等要求配送相应食材的安排; 4. 配合交货验收服务; 5. 配送路线的规划等方案。</p> <p>经评审委员会评审:</p> <p>①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完整, 各项方案内容分析准确、工作内容和程序充分符合现行规范, 可执行性强, 得 20 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方案内容, 扣 4 分;</p> <p>③上述 5 项中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 一处扣 1 分, 每一项最多扣 4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 得 0 分。</p> <p>注: 本项所称“不足或瑕疵”(下同)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专业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10 分	<p>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问题食材退货方案; 2. 问题食材换货方案; 3.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4. 配送售后要求的响应时间; 5. 定期征询采购人意见并接受其提出的改正要求(询问、响应、处理、反馈)等服务方案。</p> <p>经评审委员会评审:</p> <p>①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完整, 各项方案内容分析准确、工</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作内容和程序充分符合行业规范，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方案内容，扣 2 分；</p> <p>③上述 5 项中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一处扣 1 分，每一项最多扣 2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 0 分。</p>
		10 分	<p>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应急处理措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临时配送；2. 突发安全事件；3. 货源短缺；4. 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处理措施方案。</p> <p>经评审委员会评审：</p> <p>①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完整，各项方案内容分析准确、工作内容和程序充分符合现行规范，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方案内容，扣 2.5 分；</p> <p>③上述 4 项中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一处扣 1 分，每一项最多扣 2.5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 0 分。</p>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20 分)	10 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产品质量保障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食材质量管理机制；2. 食品储藏仓储管理；3. 食材保鲜指导服务；4. 全流程溯源与不合格品控制等服务方案。</p> <p>经评审委员会评审：</p> <p>①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完整，各项方案内容分析准确、工作内容和程序充分符合现行规范，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方案内容，扣 2.5 分；</p> <p>③上述 4 项中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一处扣 1 分，每一项最多扣 2.5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 0 分。</p>
		10 分	<p>货源追溯：投标人（经销商）提供与生产商签订商品代理合同；如生产厂家为供应商提供商品供货合同：</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提供肉类（含水产、冻货等）来源不少于 5 家，得 10 分； 在 5 家基础上，每少提供 1 家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若上述食材来源中，包含投标人自有的牲畜、家禽屠宰加工厂或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牲畜、家禽屠宰加工厂。
合计		100 分	

(二) 评分标准 (标项三: 奶制品饮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1-最高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有效投标报价))×30。</p> <p>备注: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0%(不含本数),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人的业绩	2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2分。</p> <p>注: 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得分), 包括合同首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和签章页, 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业绩本项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备	2分	<p>投标人能够提供本项目团队人员包含不限于:</p> <p>项目负责人1人、配送人员兼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 共计不少于2人, 得2分。在此基础上, 缺少1人或缺少1名岗位人员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扣1分, 扣完为止。</p> <p>注: 须提供本项目团队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效健康证复印件, 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此人不得分。</p>
	配送车辆配备	3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配送车辆:</p> <p>提供1辆冷链运输专用车辆的, 得3分, 提供1辆普通厢式货车的, 得2分, 本项满分3分。</p> <p>注: 提供证明材料如下:</p> <p>①自有配送车辆(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自有的): 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p> <p>②租赁配送车辆: 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不得小于本项目服务期限), 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p> <p>如基础配置车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 则本项不得分。</p>
	仓储能力	3分	<p>投标人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的仓储能力:</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仓储用房面积 200m²（含 200m²）-300m²（不含 300m²），得 1 分，仓储用房面积 300m²（含 300m²）以上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需提供仓储用房产权或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能够体现仓储功能，且有库容积量显示。若投标人提供多个仓储用房，其面积可合并计算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60 分)	供货配送 服务方案 (40 分)	20 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供货配送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常规供货时间及配送时效性保障；2. 配送服务人员及配送车辆调配安排；3. 按品类、温度、摆放等要求配送相应食材的安排；4. 配合交货验收服务；5. 配送路线的规划等方案。</p> <p>经评审委员会评审：</p> <p>①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完整，各项方案内容分析准确、工作内容和程序充分符合现行规范，可执行性强，得 20 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方案内容，扣 4 分；</p> <p>③上述 5 项中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一处扣 1 分，每一项最多扣 4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 0 分。</p> <p>注：本项所称“不足或瑕疵”（下同）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专业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10 分	<p>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问题食材退货方案；2. 问题食材换货方案；3.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4. 配送售后要求的响应时间；5. 定期征询采购人意见并接受其提出的改正要求（询问、响应、处理、反馈）等服务方案。</p> <p>经评审委员会评审：</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①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完整，各项方案内容分析准确、工作内容和程序充分符合行业规范，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方案内容，扣 2 分；</p> <p>③上述 5 项中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一处扣 1 分，每一项最多扣 2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 0 分。</p>
		10 分	<p>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应急处理措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临时配送；2. 突发安全事件；3. 货源短缺；4. 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处理措施方案。</p> <p>经评审委员会评审：</p> <p>①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完整，各项方案内容分析准确、工作内容和程序充分符合现行规范，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方案内容，扣 2.5 分；</p> <p>③上述 4 项中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一处扣 1 分，每一项最多扣 2.5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 0 分。</p>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20 分）	10 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产品质量保障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食材质量管理机制；2. 食品储藏仓储管理；3. 食材保鲜指导服务；4. 全流程溯源与不合格品控制等服务方案。</p> <p>经评审委员会评审：</p> <p>①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完整，各项方案内容分析准确、工作内容和程序充分符合现行规范，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方案内容，扣 2.5 分；</p> <p>③上述 4 项中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一处扣 1 分，每一项最多扣 2.5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 0 分。</p>
		10 分	<p>货源追溯：投标人（经销商）提供与生产商签订商品代理合</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同；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提供商品供货合同：</p> <p>提供奶制品饮料（含牛奶、酸奶、饮料等）来源不少于 5 家，得 10 分；在 5 家基础上，每少提供 1 家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商品代理合同或供货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合计		100 分	

(二) 评分标准 (标项四: 米面油)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1-最高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有效投标报价))×30。</p> <p>备注: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0%(不含本数),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人的业绩	2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2分。</p> <p>注: 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得分), 包括合同首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和签章页, 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业绩本项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备	2分	<p>投标人能够提供本项目团队人员包含不限于:</p> <p>项目负责人1人、配送人员兼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 共计不少于2人, 得2分。在此基础上, 缺少1人或缺少1名岗位人员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扣1分, 扣完为止。</p> <p>注: 须提供本项目团队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效健康证复印件, 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此人不得分。</p>
	配送车辆配备	3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配送车辆: 提供1辆普通厢式货车的, 得3分。</p> <p>注: 提供证明材料如下:</p> <p>①自有配送车辆(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自有的): 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p> <p>②租赁配送车辆: 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不得小于本项目服务期限), 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p> <p>如基础配置车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 则本项不得分。</p>
	仓储能力	3分	<p>投标人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的仓储能力:</p> <p>仓储用房面积200m²(含200m²)-300m²(不含300m²), 得</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1.5分，仓储用房面积300m²（含300m²）以上得3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需提供仓储用房产权或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用途体现仓储功能，且有库容积量显示。若投标人提供多仓储用房，其面积可合并计算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60分)	供货配送 服务方案 (40分)	20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供货配送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常规供货时间及配送时效性保障；2. 配送服务人员及配送车辆调配安排；3. 按品类、温度、摆放等要求配送相应食材的安排；4. 配合交货验收服务；5. 配送路线的规划等方案。</p> <p>经评审委员会评审：</p> <p>①方案包含上述5项内容完整，各项方案内容分析准确、工作内容和程序充分符合现行规范，可执行性强，得20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方案内容，扣4分；</p> <p>③上述5项中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一处扣1分，每一项最多扣4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0分。</p> <p>注：本项所称“不足或瑕疵”（下同）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专业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10分	<p>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问题食材退货方案；2. 问题食材换货方案；3.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4. 配送售后要求的响应时间；5. 定期征询采购人意见并接受其提出的改正要求（询问、响应、处理、反馈）等服务方案。</p> <p>经评审委员会评审：</p> <p>①方案包含上述5项内容完整，各项方案内容分析准确、工作</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内容和程序充分符合行业规范，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方案内容，扣 2 分；</p> <p>③上述 5 项中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一处扣 1 分，每一项最多扣 2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 0 分。</p>
		10 分	<p>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应急处理措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临时配送；2. 突发安全事件；3. 货源短缺；4. 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处理措施方案。</p> <p>经评审委员会评审：</p> <p>①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完整，各项方案内容分析准确、工作内容和程序充分符合现行规范，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方案内容，扣 2.5 分；</p> <p>③上述 4 项中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一处扣 1 分，每一项最多扣 2.5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 0 分。</p>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20 分)	10 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产品质量保障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食材质量管理机制；2. 食品储藏仓储管理；3. 食材保鲜指导服务；4. 全流程溯源与不合格品控制等服务方案。</p> <p>经评审委员会评审：</p> <p>①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完整，各项方案内容分析准确、工作内容和程序充分符合现行规范，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方案内容，扣 2.5 分；</p> <p>③上述 4 项中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一处扣 1 分，每一项最多扣 2.5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 0 分。</p>
		10 分	<p>货源追溯：投标人（经销商）提供与生产商签订商品代理合同；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提供商品供货合同：</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提供米面油（含大米、面粉、清油等）来源不少于 5 家，得 10 分；在 5 家基础上，每少提供 1 家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商品代理合同或供货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6.9 如双方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须配合甲方，确保二次招标期间的空档过渡平稳完成。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供应商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货品	供货时间		
指标	评价描述说明		得分
送货及时性评价 (15分)	送货非常及时, 从未发生过拖延、延迟现象, 得 15 分; 送货偶尔不及时, 得 9-14 分。送货基本不及时 8 分以下。(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补货、换货等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且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地达, 否则按迟到处理)		
食品质量控制及总体合格情况 (20分)	以往的交货记录中, 从未发生食品质量不合格的现象或事件, 得 20 分; 偶尔出过食品质量不合格且能及时整改或主动返回的得 12-19 分, 多次出现不合格的现象或事件的得 11 分以下。		
食品数量符合评价 (20分)	按《配送单》送货, 重量总是足称, 不缺斤少两, 得 20 分; 食品重量基本符合《配送单》要求的得 12-19 分, 数量、重量经常出现明显不足的 11 分以下。		
索证索票情况 (10分)	索证索票资料规范齐全及时, 执行较好得 10 分; 索证索票执行一般得 6-9 分; 经常不提供的得 5 分以下。		
仓储、运输车辆和可追溯监控评价 (15分)	<p>仓储卫生和食品保护工作, 在很好、好、较好、中、一般之间评分, 5、4、3、2、1 间评分, 差不得分。根据不定期抽查。(肉、果蔬类货物运输使用规定的冷链车, 冷链车温度不超过 8℃)</p> <p>运输车辆卫生和食品保护工作, 在很好、好、较好、中、一般之间评分, 5、4、3、2、1 间评分, 差不得分。(运输车辆未采取必要隔离措施对不同种类货物混装、运输车辆定期清洗消杀记录)</p> <p>可追溯措施评分, 根据食堂管理员实时查看, 在很好、好、较好、中、一般之间评分, 5、4、3、2、1 间评分, 差不得分。</p>		
服务承诺兑现及态度评价 (20分)	服务承诺执行到位, 与供应商联系, 态度良好、诚恳, 有问题及时整改, 得 20 分; 每次能主动通过各种形式开展配送意见征求, 对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能及时整改和采纳、服务承诺执行一般的, 得 12-19 分; 对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和建议不能及时整改和采纳的, 得分在 11 分以下。		
合计得分:			
本次测评满分 100 分。各采购人每月对供货商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议, 参与测评的可以是随机抽取			

的采购人，食堂管理员等，测评人必须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地评价供货商。测评人之间以及被测评人之间不得互通测评意见和评分标准，不得因此损害供货商利益。

评价等级：优秀 90 分以上，良 80-89 分，及格 60-79 分，不及格 60 分以下。

评议结果将作为取消供应商资格并终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一次得分低于及格线（60 分）的供货商则取消供货资格，解除采购合同。

材料上报相关部门，核实批准后根据相应评分在当月食材支出费中扣除。评分 ≥ 90 分，不扣除当月食材费； $80 \leq \text{评分} < 90$ ，扣除 5% 当月食材费； $70 \leq \text{评分} < 80$ ，扣 10% 当月食材费； $60 \leq \text{评分} < 70$ ，扣除 20% 当月食材费；评分 < 60 ，取消供应资质。

注：以上考核表履约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完善，以确保对食材供应服务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标项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的 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果蔬副食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果蔬副食，属于 零售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的 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肉类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肉类, 属于 零售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重要提示: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 否则, 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的 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奶制品饮料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奶制品饮料, 属于 零售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重要提示: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 否则, 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米面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米面油，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

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项一：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标项二：/；

标项三：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标项四：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标项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

单位：%

序号	投标报价（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备注（如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 服务期限应响应“第三章采购需求”填报。
5. 报价要求：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报出下浮率，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后按照中标人报出物资下浮率结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0%（不含本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方式：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报价时请按如下方式填报，例：报价下浮率为 20%，下浮率填报时直接填写数值，则填写 20。投标人中标后，按所报中标下浮率结算取费。

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标项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标项名称）（标项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相关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项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或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2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商 务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序号 1 至序号 9”，全部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全部满足。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内容响应承诺函。		
3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 术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序号 1 至序号 5”，全部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全部满足。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内容响应承诺函。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内容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阅读并理解贵方发布的（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后，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详细审阅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三、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并确认完全理解其中“序号1至序号9商务要求”为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

我方郑重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上述所有“★”号实质性商务要求，且无任何负偏离。若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存在任何未能满足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情形，贵方有权据此否决我方的投标资格。

我方保证本承诺函内容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视为无效投标或中标后被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内容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阅读并理解贵方发布的（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后，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详细审阅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并确认完全理解其中“序号1至序号5技术要求”为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

我方郑重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上述所有“★”号实质性技术要求，且无任何负偏离。若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存在任何未能满足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情形，贵方有权据此否决我方的投标资格。

我方保证本承诺函内容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视为无效投标或中标后被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业绩证明文件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七、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八、车辆配备表

序号	车辆类型（冷链运输专用车辆/普通厢式货车）	车牌号	用途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车辆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如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本表配置车辆，不得随意更换。

九、仓储能力

序号	仓库类型（冷冻室/ 保鲜室/仓储用房）	地址	仓储面积 (m ²)	容积 (m ³)	产权类型（自 有/租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仓储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

1. 供货配送服务方案；

2.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

十一、其他文件

(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 根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需要提交的商务、技术承诺或资料

(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